

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C-03-Ver1-2021）

版本更新说明

2024 年 7 月 11 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C-03-Ver1-2021”版本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包括：资格预审申请应用文本、资格预审应用文本更新、招标应用文本，投标应用文本。

二、招标应用文本修改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开标时间（澄清低价法除外）（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澄清低价法的技术标开标时间（同技术标递交截止时间）：----- ☐ 澄清低价法的商务标开标时间（同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技术标完成澄清后公告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且该公告发出到商务标递交截止之间不少于5日）
-------------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开标时间（澄清低价法除外）（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澄清低价法的技术标开标时间（同技术标递交截止时间）：----- ☐ 澄清低价法的商务标开标时间（同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技术标完成澄清后公告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且该公告发出到商务标递交截止之间不少于5日）
-------------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3.2.3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评标办法为澄清低价法的项目须采用此合同形式） ☐ 其他：-----
22	3.3.1	投标有效期	-----天

25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http://www.shcpe.cn） □开标时间（澄清低价法除外）（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澄清低价法的技术标开标时间（同技术标递交截止时间）： □澄清低价法的商务标开标时间（同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技术标完成澄清后公告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且该公告发出到商务标递交截止之间不少于 5 日）
26	5.2	□开标程序（本条仅适用于远程开标的情况）	1. 远程开标系统登录 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使用有效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 2. 投标文件解密及接收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发起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2）投标人代表须在发起解密后 120 分钟内，使用手机微信关注并打开“上海建筑业”微信公众号，通过该公众号“微应用”中“电子招投标”的“开标解密”功能，扫描开标系统提供的二维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解密是指解密成功并通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进行的符合性校验）。 3）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未送达。 3. 计算率抽取（澄清低价法和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不抽取下浮率和剔除比例）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 企业条件：投标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资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配套绿化不可选）。↵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①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②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

③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无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注：相关情况可参考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开标当日采集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以及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的“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系统自动比对结果，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核实结果为准。↵

采用批量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批量招标项目的建设工程规模配置相匹配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批量招标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该项目中三个以上标段的项目负责人。↵

(3) 投标人的业绩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

①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上级公司☐下级公司☐为合格投标人。↵

②是否为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及预留份额项目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其他：_____（如需）↵

3.2.3 本标段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评标办法为澄清低价法的项目须采用此合同形式）↵

☐ 其他：_____↵

3.2.4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招标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3.2.5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第三章“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致。如不一致，则以投标文件第三章“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2.6 对于如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招标，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投标人投标时可自行按实际调整。↵

（3）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3.7 采用澄清低价法的项目，在递交技术标时，投标文件须完成本章 3.1.1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四章附件的编制并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当技术标澄清结束后，通过技术标澄清的投标人完成本章 3.1.1 第三章报价文件的编制，并下载平台上澄清完成后

的技术标投标文件包，合成商务标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技术标和商务标的编制及制作均按本章 3.5、3.6 要求执行。↵

四、 投标（远程开标）

单内容相同时应当单价相同。↵

（4）主标段的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所有标段的相关内容。↵

4.2.4 采用澄清低价法的项目，技术标和商务标的密封、标记及递交均按本章 4.1、4.2 要求执行，并在各自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递交。↵

五、 开标（远程开标）

5.1.2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项目，在技术标开标后商务标评审前，不对其商务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澄清低价法的项目，技术标和商务标均按本节要求各自分别开标。**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从该企业退休的，或者以全职或兼职方式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所在单位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 （7）**该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审批、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如本项目在开标时确定为需进行项目负责人测试，招标人确定评标时间后，所有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评标开始时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项目负责人测试，未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项目负责人测试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七、合同授予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有担保的最低价或澄清低价法的项目，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交差额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价的差额。联合体中标的，差额担保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纪律和监督

8.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为采用单独桩基工程招标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评标办法采用澄清低价法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技术标澄清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商务标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选择评标办法如下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

☐综合评估法（一）。

☐综合评估法（二）。

☐澄清低价法。

注：采用资格预审的标段不得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大型（或特大型）或施工技术复杂的标段。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符合至少下列两项条件的施工标段，（1）施工技术复杂的，（2）标段规模为大型（或特大型）的，（3）区两级重大工程。澄清低价法：适用于招标人具备严格履约管理体系，启动招标时已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采用总价合同的标段。

2.6 澄清低价法

序号	评审程序	具体内容
一	招标人初步分析	技术标递交开标后，招标人按本章附录 8 招标人初步分析内容，如
二	技术标澄清	有投标文件出现附录 8 所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环节。完成招标人初步分析时，如果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招标人分析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对应投标人就技术标投标文件中关于技术方案、项目重难点、进度计划、管理要求、服务承诺等以及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明确之处作进行一次或多次澄清（可含新的招标技术要求），澄清回复截止时间为发出该澄清后的一小时（不少于 48 小时）。 招标人一般不得直接认定技术标不通过，应当先对技术标的相关问题提出澄清，澄清后确认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或者未响应澄清的，则确认该投标人的技术标澄清不通过。 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进行澄清回复。澄清回复可修改完善技术标投标文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澄清回复的视为未响应澄清要求。 招标人分析投标人澄清回复。响应所有澄清要求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标澄清环节；未响应所有澄清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环节。 完成技术标澄清时，如果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三	商务标澄清	商务标递交开标后，招标人分析进入商务标澄清的商务标投标文件，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澄清要求，要求对应投标人就商务标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明之处及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合理性等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回复截止时间为发出该澄清后的48小时（不少于48小时）。招标人一般不得直接认定技术标不通过，应当先对技术标的相关问题提出澄清，澄清后确认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或者未响应澄清的，则确认该投标人的技术标澄清不通过。 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进行澄清回复。澄清回复仅限对商务标投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商务标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澄清回复的视为未响应澄清要求。 招标人分析投标人澄清回复，认定澄清内容是否响应澄清要求。
四	评审	招标人完成技术及商务澄清后，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评审环节如下： 对技术标、商务标澄清情况进行复核，如果技术标、商务标澄清阶段存在错误，应予以纠正。澄清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无法纠正的，应当重新招标，包括（1）招标人对技术标否决分析结果有误，存在应通过技术标否决分析但实际未通过的投标人；（2）招标人对技术标澄清认定结果有误，存在应通过技术标澄清但实际未通过的投标人；（3）招标人对技术标否决分析或技术标澄清认定结果
		有误，存在应否未否的投标人且实际应通过技术标否决分析或技术标澄清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五	评标结果	通过澄清且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应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附录3 信用得分计算

	信用得分计算办法
一	信用得分满分为5分，信用得分按如下公式进行折算： 信用得分=信用评价结果计分*5%。（联合体投标人信用分=各单位信用分的算术平均值）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根据上海市在沪园林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计分，非园林绿化施工企业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当日”的信用分作为本次招标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在此之后，相关被评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果发生变化，不影响本次招投标中的信用得分计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附录 8- 招标人初步分析（澄清低价法采用）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1	招标人初步分析	形式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1.2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即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书或投标文件内容缺失。	
1.4		资格性评审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如为政府采购采用整体/标段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1.4（1）			证照要求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无效；	
1.4（2）			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3）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本市项目以合同信息报送日期为准，外省市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 项目负责人在本市其他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的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时间距投标截止当日不足 180 天（以本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为准），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1.4（4）			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要求	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核实结果为准）。	

1.4 (5)	人员社 保缴纳 要求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 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 位缴纳。 社保缴纳以《投标承诺书》第十五条进行评审。	
1.4 (6)	采用资 格预审 的项目 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 件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离职、重病、死亡的除 外）；	
1.4 (7)	业绩要 求	企业、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 的要求。	
1.4 (8)	禁止投 标的情 形	投标人为招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1.4 (9)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 正性；	
1.4 (10)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 负责人；	
1.4 (11)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	
1.4 (12)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1.4 (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 表人；	
1.4 (14)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 或参股关系；	
1.4 (15)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 (16)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 质证书；	
1.4 (17)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 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18)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 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 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19)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信用修复 的除外；	
1.4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 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经信用修复的除外；	
1.4 (2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 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4 (22)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4 (23)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	
1.5		投标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6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具体包括以下情形的	
1.6 (1)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6 (2)		工期	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1.6 (3)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标段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6.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技术标

□商务标

三、资格预审应用文本修改

1.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审查标准

财务情况	根据申请人财务情况确认。 (按企业近三年财报平均值确定, 联合体投标的, 财务情况按牵头单位情况进行打分)	企业净利润: ≥0 得 4 分 ＜0 得 2 分 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200%, 得 3 分 100%≤流动比率＜200%, 得 2 分 流动比率＜100%, 得 1 分 其他: (不得考虑企业规模、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规模), 分值下限 1 分, 上限 3 分	4-10	第六章· 近三年 财务报 表
申请人类 似项目业 绩	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 规模达到招 标项目相应规模。 本项得分不累计, 按就高原则计取。如 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70%, 本项 得 4 分。 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 且规模达到招 标项目相应规模 70%。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100%, 得 12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90%, 得 10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80%, 得 8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70%, 得 6 分 每完成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	4-20	第四章· 申请人 基本情 况
申请人获 得的奖项	申请人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近 (设置 区间: 5-10) 年获得过奖项。奖项根 据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颁发 的文件或证书确认, 获得时间以文件 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基础分 4 分, 每获得一项国家 级奖项加 3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4-10	第五章· 近三年 信誉情 况
拟派项目 负责人的 类似项目 经验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 过类似项目。 本项得分不累计, 按就高原则计取。如 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70%, 本项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100%, 得 10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90%, 得 9 分	5-15	第四章· 申请人 基本情 况
备注: 联合体投标的计分规则: 联合体单位投标的, 对联合体成员根据评审要素分别打 分, 按照联合体分工权重加权计算联合体总得分。			合计: 36-100	

2.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 申请人基本情况

第五节·园林绿化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备注：施工项目须附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生成的有条形编码的“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扫描件；工程总承包项目须附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生成的有条形编码的“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总承包”扫描件。）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样表）